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铁路职业教育铁道部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铁路货运组织

(第二版)

戴 实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铁路职业教育铁道部规划教材
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铁路货运组织

(第二版)

戴 实 主编
郎茂祥 主审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铁路职业教育铁道部规划教材、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内容包括:货运基本作业、整车货物运输、货物集装箱和运输、货物运价与运输收入、货物装载的基本技术条件、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货物装载加固、鲜活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货场管理、军事运输、货运事故处理与保价、水陆货物联运和国际货物联运。

本书除供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教学使用外,还可供铁路运输有关的职工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货运组织/戴实 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8.6

(铁路职业教育铁道部规划教材·高等职业教育铁道运营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08998-6

I. 铁… II. 戴… III. 铁路运输-组织工作-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U29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9548 号

书 名: 铁路货运组织 (第二版)

作 者: 戴 实 主编

责任编辑: 金 锋 电话: 010-51873134 E-mail: jinfeng88428@163.com

封面设计: 马 利

责任校对: 孙 玮

责任印制: 金洪泽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100054)

印 刷: 北京市兴顺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2 版 2008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23.25 字数: 583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08998-6/U · 2238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 话: 市电 (010) 51873170 路电 (021) 73170 (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市电 (010) 63549504 路电 (021) 73187



QIAN YAN



第二版 前 言

本书是在2006年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铁路货运组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是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系列教材和铁路职业教育铁道部规划教材，由铁道部教材开发小组统一规划、铁路职业教育铁道运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并由铁路职业教育铁道运输专业教材编审组审定。

第一版教材出版后由于铁路建设的发展，设备更新，货运规章配套更新，为使教材更适应新设备、新规章，对教材部分内容及章节编排进行了更改、修订以适应现场需要。如货物运输作业过程重点突出了整车和集装箱货物运输过程；集装箱运输、超限货物运输等章根据新规章进行了修改；货物装载加固方面，增加了加固方案的内容；复习思考题中增加了练习题及综合练习题等，便于巩固每章学习的内容等。

在修订过程中汲取了相关教材的精华并集各校多年教学经验，根据现场工作、教学规律，本着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要求，力求使教材内容精练、通俗易懂。

本书由戴实主编，由北京交通大学郎茂祥教授主审。参加编写的有成都铁路运输学校张锦惠（第一、二章）、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李树章（第三章）、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左瑛（第四章）、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冯双（第五、十一章、十二章）、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赵文辉（第六章）、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戴实（第七、八章）、柳州运输职业技术学院陈斌（第九章）、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任建国（第十章）、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王庆功（十三、十四章）。

在编写过程中，各兄弟院校的老师、铁道部运输局的技术人员及现场业务人员等给予了大力帮助，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6月



QIAN YAN

第一版 前 言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迅速发展的需要,为了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规划”的要求,全国铁路高职和中专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全路各职业教育学校有经验的专业教师,对铁道交通运输的新发展、铁道交通行业的人才需求规格进行了深入研究,制定了“高等职业教育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各门主要专业课程的教学指导要点。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根据铁路普通高等职业学校铁道交通运营管理专业教学计划和“铁路货运组织”大纲编写。

本书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普通货物运输组织条件,适用于整车、零担、集装箱等货物的运输组织。
2. 特殊条件货物运输组织,着重介绍超长、集重、超限、鲜活、危险货物运输的特殊条件及运输组织。
3. 货运管理,主要涉及铁路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

全书共 15 章,每章前有主要内容、重点掌握,每章后附有复习思考题。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相关教材的精华并集各校多年教学经验,根据现场工作、教学规律,本着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的要求,力求使教材内容精练、通俗易懂。

本书除供高职高专铁道运输专业教学使用外,还可供成人教育及与轨道运输有关的现场职工学习参考。在教学过程中可根据教材内容学习铁路货物运输的基本知识,作业组织方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亦可结合教材提供的规章资料进一步深入的学习。

全书由戴实主编,由北京交通大学郎茂祥教授主审。参加编写的有:成都铁路运输学校张锦惠(第一章)、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戴实(第二、五、六、七章)、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李树章(第三章)、柳州运输职业技术学院陈斌(第八章)、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赵文辉(第四章)、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任建国(第九章)、锦州铁路运输学校冯双(第十、十一、十二章)、包头铁路工程学校左瑛(第十三章)、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王庆功(第十四、十五章)。

在编写过程中,锦州铁路运输学校、石家庄铁路运输学校、成都铁路运输学校、包头铁路工程学校、柳州运输职业技术学院、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老师及现场业务人员等给予了大力帮助,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12 月



MU LU

目 录

第一章 货物运输基本条件	1
第一节 货运工作的基本任务及法规依据	1
第二节 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	4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0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整车货物运输过程	15
第一节 货运计划管理	15
第二节 货物的发送作业	20
第三节 货物的途中作业	31
第四节 货物的到达作业	37
复习思考题	40
第三章 集装箱运输	41
第一节 集 装 箱	41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设备	44
第三节 集装箱货物运输条件	50
第四节 集装箱运输组织	52
复习思考题	64
第四章 货物运价与运输收入	66
第一节 货物运价概述	66
第二节 运费计算因素	70
第三节 整车货物运费	76
第四节 零担、集装箱货物运费	81
第五节 货物运输变更及运输阻碍运费	84
第六节 货运其他费用	86
第七节 铁路货物运输收入管理	88
复习思考题	91
第五章 货运事故处理与保价运输	94
第一节 货运安全管理概述	94
第二节 货运事故的种类及等级	95
第三节 记录的种类和编制	96
第四节 货运事故处理	102



第五节 货运事故的统计与资料保管	111
第六节 货物保价运输	112
复习思考题	113
第六章 货物装载的基本技术条件	116
第一节 阔大货物运输装备	116
第二节 货物装载的基本技术条件	120
第三节 货物重心水平位置的确定	122
第四节 重车重心高的确定	126
第五节 货物重量在车地板上的分布	128
复习思考题	135
第七章 货物装载加固方案与货车满载	137
第一节 装载加固方案	137
第二节 超长货物装载的技术条件	143
第三节 运行中作用在货物上的力	147
第四节 货物稳定性的检验	153
第五节 常用加固材料及加固装置	156
第六节 常用加固方法的强度计算	165
第七节 货车满载	172
复习思考题	178
第八章 超限、超重货物运输	180
第一节 超限、超重货物概述	180
第二节 超限货物的测量及超限电报	183
第三节 超限等级的确定	189
第四节 超限、超重货物运输组织	197
复习思考题	204
第九章 鲜活货物运输	206
第一节 鲜活货物运输概述	206
第二节 冷藏运输原理与冷藏运输设备	208
第三节 易腐货物运输组织	217
第四节 活动物运输组织	231
复习思考题	234
第十章 危险货物运输	236
第一节 危险货物运输概述	236
第二节 危险货物的性质	239
第三节 危险货物运输设备	248
第四节 危险货物运输组织	251
第五节 危险货物罐车运输	271
第六节 剧毒品运输	275



第七节	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	278
第八节	放射性物质的运输与防护	279
	复习思考题	285
第十一章	货场管理	287
第一节	货场管理概述	287
第二节	货场分类与配置	291
第三节	货场设备管理	293
第四节	货场作业能力	302
第五节	货场作业管理	304
第六节	货运日常工作组织	306
第七节	专用线(专用铁路)管理	311
	复习思考题	313
第十二章	军事运输	316
第一节	铁路军事运输的作用及特点	316
第二节	铁路军事运输的等级及范围	318
第三节	铁路军事运输组织	319
	复习思考题	329
第十三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与国际多式联运	331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述	331
第二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基本条件	333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运输组织	337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费用	350
第五节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	353
第六节	大陆桥运输	355
	复习思考题	357
第十四章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	359
第一节	水陆货物联运概述	359
第二节	水陆联运货物的运输条件	360
第三节	水陆联运货物运输组织	362
	复习思考题	363
参考文献		364



第一章 货物运输基本条件

- **【主要内容】** 货运工作的基本任务和法律依据；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组成和内容、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重点掌握】** 货物种类；货物运输种类；货物按一批办理的条件；货物运到期限的确定。

货运作业是货物运输的基础。在货运作业中应坚持依法经营，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简称《铁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正确地办理货运作业，对保证货物安全、迅速、经济、便利地到达目的地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熟悉和掌握货运作业的基本条件，才能不断提高作业效率，改进服务质量，优化作业程序。

第一节 货运工作的基本任务及法规依据

一、铁路货运工作的基本任务

铁路货运工作，融生产、管理和服务于一身，其基本任务是：

1. 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铁路运输能力，贯彻实行计划运输，制订货运工作方案，组织合理运输、直达运输、联合运输，提高货运组织工作水平。
2. 实行负责运输，严格遵守货物运输法规，正确确保货物运输条件，正确划分和履行铁路与托运人、收货人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责任，确保货物运输的安全和完整。
3. 采用新型货运设备，推广先进的货物运输方法和科技成果，挖掘既有设备能力，加速货车周转，提高运输效率。
4. 加强货场管理，加强专用线和专用铁路的作业管理，提高货物作业能力，改进货物运输生产过程的作业组织，推行作业标准化，提高作业质量和作业效率。
5. 正确分析和妥善处理货运事故，建立安全防范体系，不断提高货运质量和铁路信誉。
6. 对职工进行经常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和技术业务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素质，更好地为货物运输服务。

二、货运工作的法规依据

铁路货运工作依据的法规，包括同铁路货物运输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铁道部、其他部委或铁道部同其他部委联合制定颁发的行政规章、文件、电报等。

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它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在横向经济活动中实行经济合同制度，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合同法》对合同签订原则，合同的订立、履行、变



更和解除,违反合同的责任,以及合同管理等作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对货物运输合同作了专款规定,对货物运输合同的内容作了一般性规定。

(2)《铁路法》,是保障铁路运输和铁路建设顺利进行的法律规定。就货物运输而言,《铁路法》明确规定了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在铁路货物运输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货物运输合同作了具体的规定,包括对合同的执行及在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的处理办法等内容。《铁路法》同样是组织铁路货物运输必须遵守和执行的法律依据。

(3)《铁路货物运输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是以《合同法》作为依据,结合铁路货物运输的特点而制定的经济法规,是《合同法》的组成部分。《实施细则》详细地规定了铁路货物运输过程中,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应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详细地规定了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制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详细地规定了违反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发生争议的处理办法。因此,它是组织铁路货物运输更为直接的依据。

2.《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简称《货规》),是货物运输的基本规章,它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以《合同法》、《铁路法》、《实施细则》为依据而制定的。《货规》具体规定了铁路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货物运输合同、货物的搬入输出、货物的承运和交付、装车和卸车、货运事故的处理和赔偿、承托双方责任的划分,是组织铁路货物运输最为直接的依据,承运人、托运人和收货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货规》的引申规章主要有:

(1)《铁路货物运价规则》(简称《价规》),规定了货物运输费用的计算、货物运费、杂费、国际铁路联运货物国内段的运输费用、铁路非运用车运输费用、附则等。适用于计算国家铁路及合资、地方铁路涉及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的有关货物运输费用计算方法,包括车站费用、运行费用、服务费用和额外占用铁路设备的费用等。

(2)《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简称《危规》),规定了承运人、托运人资质,办理站和专用线(专用铁路),托运和承运,包装和标志,新品名、新包装等运输条件,基础管理制度,运输及签认制度,危险货物运输押运管理,消防、劳动安全及防护,洗刷除污,保管和交付,培训与考核,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自备集装箱技术审查程序,危险货物自备货车运输,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剧毒品运输,放射性物质运输,危险货物进出口运输,技术咨询与培训,事故应急预案及施救信息网络,监督与处罚,附则。是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组织的依据。

(3)《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简称《鲜规》),规定了易腐货物运输(易腐货物运输基本条件、装车与卸车、易腐货物车辆运行组织、加冰冷藏车的加冰作业)、活动物运输(一般活动物运输、蜜蜂运输)等。是铁路鲜活货物运输组织的依据。

(4)《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规则》(简称《超规》),规定了超限货物的定义及等级划分、超限货物的受理和承运、超限、超重车运行、电气化区段运输、国际联运超限货物的办理、长大货物车的运用管理等,是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组织的依据。

(5)《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简称《加规》),规定了货物装载加固的基本技术条件、特殊规定、方案管理、满载工作等,是铁路货物装载加固和满载工作的依据。

(6)《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订单管理、货运计划编制、FMOS 生产运行和维护管理、市场营销工作、分析考核、其他。

(7)《货运日常工作组织办法》,规定了装车工作组织、重点物资组织、卸车工作组织、货运调度工作、货运日常工作分析与考核。



(8)《快运货物运输办法》，规定了按快运办理的范围、票据填制、费用核收、运到期限等，适用于按快运办理的货物。

(9)《铁路集装箱运输规则》(简称《集装箱规则》)，规定了运输基本条件、托运、承运和交付、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的交接。

(10)《铁路货物保价运输办法》(简称《保价办法》)，适用于铁路办理的保价运输。

(11)《铁路货物运输杂费管理办法》，适用于管理铁路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12)《货车使用费核收暂行办法》，规定了包括适用范围、货车装、卸作业时间标准、装卸作业时间的计算、货车使用计费时间的计算、货车使用费的核收、费用清算、确报、交接、统计等，适用于专用线内及其他根据规定由托运人、收货人自行组织装卸的铁路货车，专用铁路内装卸的铁路货车。

(13)根据《货规》精神制定的其他规则和办法。

3. 铁路内部货运管理规则与办法

铁路内部货运管理规则与办法规定了铁路内部货物运输各个环节的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是铁路货运工作人员货物运输的工作细则。主要有：

(1)《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简称《管规》)，规定了货物运输基本作业、货物交接检查和换装整理、货场管理、货运监察，适用于铁路内部货运管理。

(2)《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简称《事规》)，规定了货运事故种类和等级、记录编制及调查、事故处理程序、事故责任划分、货运事故赔偿、货运事故统计与资料保管，适用于铁路内部处理货运事故和划分责任。

(3)《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规定了货运检查站、货运检查作业、日常管理、货运检查工具和备品管理、整理和换装等内容，适用于铁路货运检查作业。

(4)《铁路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则》，(简称《集装箱管规》)，规定了基本要求、运输管理、运输组织、集装箱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和统计报告，适用于铁路内部集装箱运输管理。

(5)《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简称《保价管理办法》)，规定了保价运输管理、保价货物的受理和安全防范、保价货物赔偿、保价运输财务管理等，适用于铁路内部对货物保价运输工作的基本规定和要求。

(6)《货车篷布管理规则》规定了篷布基本条件、运用管理、铁路篷布回送、篷布调度和统计、篷布质量管理，适用于铁路货车篷布的管理及自备篷布的管理。

(7)《铁路超限超重货物运输作业管理规定》，规定了铁路超限超重货物受理、装车、运行和途中检查、卸车和交付，适用于铁路超限超重货物作业。

4. 国际联运规章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适用于通过两个以上国家铁路，使用一份运送票据并以连带责任办理的直通货物运送。本办法仅供国内使用。各铁路局和国境站以及发、收货人同国外办理国际联运业务和交涉时，仍需根据国际铁路联运有关规章，不得援引本办法。本办法援引国际联运规章有：

(1)对铁路、托运人和收货人均有约束力的规章，包括《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简称《统一货价》)、《国境铁路协定》和《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

(2)仅同铁路有关的规章，包括《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办事细则》(简称《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和《国际旅客联运和铁路货物联运车辆使用规则》(简称《车规》)。



5. 水陆联运规章

《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修订版)适用于通过铁路和水路两种不同运输方式办理的直通货物运送。

6. 军运规章

军运规章主要有《铁路军事运输管理办法》、《军用危险货物铁路运输管理规则》、《铁路军事运输计费付费办法》等。

7.《铁路客货运输专刊》

《铁路客货运输专刊》是铁道部相关主管部门登载铁路货运法规部分修改的内容,使铁路及社会公众知晓的专刊。

8. 铁路局(集团公司)对铁道部规章的补充规定

这类补充规定通常适用于本铁路局(集团公司)管内,一般是限于执行铁道部规定的一些作业程序和方法方面的内容,并且不能同铁道部规定相抵触。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国务院、国务院其他部委、各部委与铁道部联合发布的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章 货物运输的基本条件

一、铁路货物分类

目前,我国铁路运输的货物,共分为 28 个品类,即煤、石油、焦炭、金属矿石、钢铁及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磷矿石、矿物性建材、水泥、木材、粮食、棉花、化肥及农药、盐、化工品、金属制品、工业机械、电子电气机械、农业机具、鲜活货物、农副产品、饮食烟草制品、纺织皮毛制品、纸及文教用品、医药品、其他货物、零担、集装箱。

根据货物的外部形态,可分为成件货物、大件货物与散堆装货物。

按照货物对运输条件要求的不同,可分为按普通条件运输的货物和按特殊条件运输的货物。其中按特殊条件运输的货物包括阔大货物、危险货物和鲜活货物。

二、货物运输种类

铁路运送的货物,尽管种类繁多,但根据托运货物的数量、性质、形状等条件并结合所用使用的货车,将铁路货物运输的种类划分为整车、零担和集装箱三种。

按与其他行业的联合运输方式,又可分为国铁与地铁间运输、国际铁路货物联运、铁路与水路货物联运、军事运输。

(一) 整车货物运输

一批货物的重量、体积、形状或性质需要以一辆以上货车运输的,应按整车托运。

我国大多数的货物运输是使用整车运输方式的。

1. 下列货物,由于性质特殊,或需特殊照料,或是铁路现有设备条件的限制,尽管不够整车运输条件,不得按零担托运:

(1)需要冷藏、保温或加温运输的货物。

(2)规定限按整车办理的危险货物。

(3)易于污染其他货物的污秽品(例如未经过消毒处理或使用密封不漏包装的牲骨、湿毛



皮、粪便、炭黑等)。

- (4)蜜蜂。
- (5)不易计算件数的货物。

(6)未装容器的活动物(铁路局规定在管内可按零担运输的除外)。

(7)一件货物重量超过1t,体积超过 2 m^3 或长度超过5m的货物。

2. 整车运输的特殊形式

(1)整车分卸

整车分卸是整车运输的特殊形式,其目的是为解决托运的数量不足一车而又不能按零担办理的货物的运输。其装在同一货车内作为一批托运的货物,虽然途中进行几次卸车,但只是货物的减量而不能视为分批。

由于运输途中需要分卸,对铁路运输组织工作的影响较大,因此铁路对整车分卸规定了必要的限制条件:

①托运的货物必须是危险货物、易于污染其他货物的污秽品、未装容器的活动物及一件货物重量超过1t,体积超过 2 m^3 或长度超过5m的货物。

②货物数量不够一车,托运人要求在同一经路上两个或三个车站卸车。

③站内卸车。

按整车分卸办理的货物,除派有押运人外,托运人必须在每件货物上拴挂标记,分卸站卸车后,对车内货物必须整理,以防偏重或倒塌。

(2)站界内搬运和途中装卸

因特殊原因或当地没有合适的搬运工具,对按整车运输的货物,托运人可要求站界内搬运或途中装卸。

站界内搬运是指在站界内铁路营业线上或站线与专用线之间的运输。

途中装卸是指在两个车站之间的区间或在不办理货运营业的车站装卸车。

途中装卸的发站或到站,可根据托运人要求,以装卸车地点的前方或后方办理货运业务的车站为发到站。

途中装卸车的组织工作,由托运人收货人负责。但车站应派人至装卸车地点进行防护和检查装卸车堆放货物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站界内搬运或途中装卸,只按规定核收运费,不另收取送车费。

站界内搬运和途中装卸的办理条件是:按整车运输的货物,经月度要车计划核准后,可在铁路局自局管内办理。但危险货物不得办理。

(3)准、米轨直通运输

我国铁路线路主要是标准轨距,但昆明局管内还有部分米轨铁路。为了方便物资运输,减少托运人或收货人在运输途中的作业手续,铁路还开办了整车货物准、米轨间直通运输,即使用一份运输票据,跨及准轨与米轨铁路,将货物从发站直接运送至到站。

(4)国铁与地铁间直通运输

指国家铁路与地方铁路间货物一票直通的运输。办理直通运输的车站,国铁为由铁道部公布在《货物运价里程表》内,办理货运业务的正式营业车站;地铁为经地方铁路局提出报接轨站所在国铁铁路局同意后,由铁道部在《铁路客货运输专刊》公布的车站。

(二)零担货物运输

不够整车运输条件的,按零担托运。按零担托运的货物,一件体积最小不得小于 0.02 m^3



(一件重量在 10 kg 以上的除外), 每批不得超过 300 件。

零担货物一般为一批重量较小的成件包装货物, 以日常用品居多, 亦有许多贵重物品, 多为怕湿货物, 一般使用棚车装载。

零担货物运输具有运量零星、批数较多、品种繁多、性质复杂、包装条件不一、作业复杂的特点。目前组织零担货物的运输方式为: 拼车、拼箱、行包运输和一站直达整零。

办理一站直达整零要向社会公告去向、装车日期, 保证当日受理, 当日承运, 当日装车, 当日挂运。

(三) 集装箱运输

集装箱是一种现代化运输设备, 使用集装箱进行的货物运输, 称为集装箱运输。集装箱适用于运输精密、贵重、易损、怕湿的货物。凡适箱货物均应采用集装箱运输。集装箱运输是发展中的运输方式。

三、一批

(一) 一批的概念

一批是铁路承运货物和计算运输费用的一个单位, 是指使用一张货物运单和一份货票, 按照同一运输条件运送的货物。

(二) 按一批办理的条件

按一批托运的货物, 必须托运人、收货人、发站、到站和装卸地点相同(整车分卸货物除外)。按运输种类的不同, 一批的具体规定是:

1. 整车货物以每车为一批, 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 每一车组为一批, 如图 1-1 所示。
2. 零担货物或使用集装箱的货物, 以每张货物运单为一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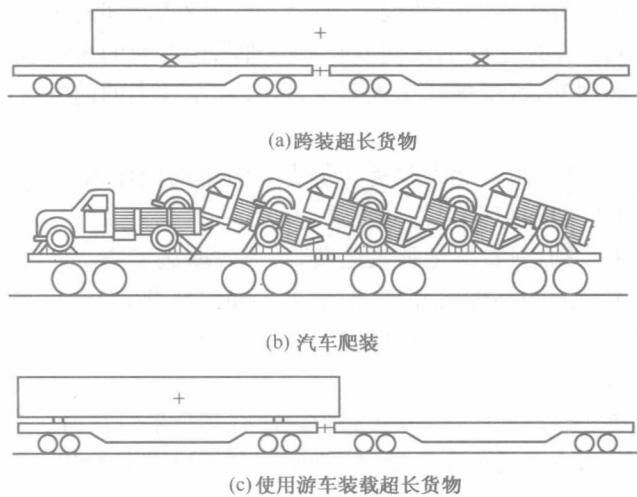


图 1-1 跨装、爬装及使用游车的货物

(三) 按一批办理的限制

由于货物性质各不相同, 其运输条件也不一样。为保证货物安全运输, 规定下列货物不得按一批托运:

1. 易腐货物与非易腐货物。
2. 危险货物与非危险货物。



3. 根据货物的性质不能混装运输的货物。如液体货物与怕湿货物,食品与有异味的货物,配装条件不同的货物等。

4. 按保价运输的货物与不按保价运输的货物。

5. 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与未投保货物运输险的货物。

6. 运输条件不同的货物,如需要卫生检疫证的货物与不需要卫生检疫证的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与非海关监管货物,不同热状态的易腐货物等。

上述不能按一批托运的货物,在特殊情况下,经铁路局承认也可按一批托运。

四、货运营业办理站

货运营业办理站在《货物运价里程表》上公布。

车站的营业办理限制和起重能力主要根据《货物运价里程表》站名索引表有关“营业办理限制”栏和“最大起重能力”栏中的规定来确定。

营业办理限制用符号△表示不办理;用○表示仅办理。不能用符号表示的,另加文字说明。各种营业办理限制,除明定适用于专用线者外,都指站内营业办理范围。集装箱按《集装箱办理站站名表》,危险货物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办理站(专用线、专用铁路)办理规定》办理。

常用营业办理限制符号表示如下:

△——站内及专用线均不办理货运营业。

△——不办理活牲畜到达。

农——危险货物仅办理农药运输(不含剧毒品)。

专——仅办理专用线、专用铁路整车发到。

路——仅办理整车路用货物发到。

正——仅办理整车货物发到。

另——仅办理零担货物发到。

○内的“正”、“另”为符号不是简化字。

最大起重能力栏:

叉——该站配属叉车。

×t——该站最大起重能力为×t。

五、货物的快速运输

为加速货物运输,提高货物运输质量,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铁路开办了货物快速运输(简称快运),在全路的主要干线上开行了快速货物列车。

货物快速运输,分为必须按快运办理和托运人要求办理两种。

(一) 托运人要求按快运办理的货物

托运人托运的整车、集装箱、零担运输的货物,除不需按快运办理的煤、焦炭、矿石、矿建等品类的货物外,托运人要求按快运办理时,经铁路同意,可按快运办理。

(二) 必须按快运办理的货物

凡是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货物,必须按快运办理:

1. 发站是《快运货物运输办法》中规定的郑州、上海、南昌局与广铁(集团)公司所辖的有关车站。如郑州局的许昌、驻马店、信阳,武汉局的江岸、孝感等车站,广铁(集团)公司的岳阳、长



沙北、株洲、衡阳等车站，上海局的新龙华、嘉兴、金华、义乌、绍兴等车站，南昌局的鹰潭、向塘等车站。

2. 到站是深圳北站。

3. 办理的货物是整车鲜活货物。

托运人托运按快运办理的货物应在月度要车计划表内用红色戳记或红笔注明“快运”字样。经批准后，向车站托运货物时，须提出快运货物运单，车站填写快运货票。

车站对办理的零担快运货物，应在票据封套上加盖横式带边红色“快运”戳记。

(三) 快速货物列车

我国铁路开行的快运货物列车主要有“五定”班列、集装箱快运直达列车和鲜活快运直达列车三种。

1. “五定”班列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铁路以“五定”班列作为货物运输新产品，参与货运市场竞争，以满足社会对铁路运输的需求。“五定”班列，即定点(装车站和卸车站)、定线(运行线)、定车次(直达班列车次)、定时(货物运到时间)、定价(全程运输价格)的直达快运货物列车。

(1)“五定”班列办理的货物范围

整车货物、集装箱货物和零担货物(仅限一站直达)，但不办理水陆联运、军运后付、超限限速运行货物和运输途中需加水或装运于途中需加冰、加油的冷藏车的货物。

(2)“五定”班列的开行原则及特点

“五定”班列按照管理规范化、运行客车化、服务承诺化、价格公开化的原则进行。

“五定”班列具有运达快捷(日行 600~800 km)、手续简便(托运人可在车站一个窗口，一次办理好承运手续)、价格优惠(明码标价，档次高，价格合理，多运多优惠)、安全优质(保质保量，货物运到时间有保证，安全系数高)等特点。

(3)“五定”班列的产品报价、承运方式

产品报价采取一次综合报价，包括铁路运费、快运费及杂费(含发、到站运输服务费)、代收的建设基金和电气化区段附加费，不收取上述报价以外的其他费用。长期租赁车位、运行线、价格还可优惠，多运多优惠。

2. 集装箱快运直达列车

从 1992 年起，铁道部组织实施了定点定线集装箱快运直达列车线，开行通过编组站不解体的集装箱快运直达列车，体现了快速、高效、安全的特点，是提效扩能的有效措施。

3. 鲜活货物快运直达列车

为了保证内地对港澳地区鲜活货物的及时运送，每天分别从江岸西(或长沙北)、新龙华、郑州北等站各开行一列快运货物列车到深圳北站。从 1962 年至今，三趟快车已开行了 40 多年，保证了“及时、均衡、适量、优质”地供应港澳鲜活商品的特殊需要。

六、货物运到期限

(一) 货物运到期限的概念

货物运到期限是铁路将货物由发站运至到站的最长时间限制，是根据铁路现有技术设备条件和运输工作组织水平确定的，也是铁路承运部分货物的根据。

货物运到期限是铁路运输合同的重要内容，是对铁路运输企业的要求和约束，也是对托运



人或收货人合法权益的保护。铁路应当尽量缩短货物的运到期限,对因铁路责任超过货物运到期限的要负违约责任。

(二) 货物运到期限的计算

货物运到期由货物发送期间、运输期间和特殊作业时间三部分组成,具体规定如下:

1. 货物发送期间为 1 d。
2. 货物运输期间:运价里程每 250 km 或其未满为 1 d;按快运办理的整车货物,运价里程每 500 km 或其未满为 1 d。
3. 特殊作业时间:

(1)需要途中加冰的货物,每加冰 1 次,另加 1 d。

(2)运价里程超过 250 km 的零担货物和 1 t 集装箱,另加 2 d;运价里程超过 1 000 km 的零担货物和 1t 集装箱,则另加 3 d。

(3)整车分卸货物,每增加一个分卸站,另加 1 d。

(4)准、米轨间直通运输的整车货物,另加 1 d。

货物的实际运到日数,从货物承运次日起算,在到站由铁路组织卸车的,至卸车完了时终止;在到站由收货人组织卸车的,至货车调到卸车地点或交接地点时终止。

货物运到期限,起码为 3 d。运到期限按自然日计算。

(三) 五定班列货物的运到期限

“五定”班列货物的运到期限按运行天数(始发日和终到日不足 24 h 的均按 1 d 计算)加 2 d 计算。运到期限自该班列的始发日开始计算。

(四) 容许运输期限

托运易腐货物、“短寿命”放射性货物时,应记明货物的容许运输期限。容许运输期限至少须大于货物运到期限 3 d(即加 4 d),方可承运。

(五) 货物运到逾期

所谓运到逾期,是指货物的实际运到日数超过规定的运到期限,这是一种违约行为,若货物运到逾期,则铁路应向收货人支付违约金。

1. 逾期违约金的支付

(1)一般货物运到逾期支付违约金占运费比例见表 1-1。

表 1-1 运到逾期违约金支付比例(一)

违约金 运到期限	逾期总日数	1 d	2 d	3 d	4 d	5 d	6 d 以上
3 d	15%			20%			
4 d	10%	15%		20%			
5 d	10%	15%		20%			
6 d	10%	15%	15%		20%		
7 d	10%	10%	15%		20%		
8 d	10%	10%	15%	15%		20%	
9 d	10%	10%	15%	15%	20%		
10 d	5%	10%	10%	15%	15%	20%	

货物运到期限在 11 d 以上,发生运到逾期时,按表 1-2 规定计算违约金。